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农（经综）函〔2023〕35号

关于督促做好农民合作社2022年度报告和公示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落实部省间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有关要求，现将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情况进行通报（详见附件 Excl 文档，密码为各省份名称汉语拼音全拼，如北京市为 beijing）。

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抓紧对本地区经营异常的农民合作社情况进行核查，督促其按照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要求，采取补报年报并公示、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等措施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当前，正值农民合作社2022年度报告公示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督促提醒农民合作社于6月30日前完成年报公示。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2023年4月21日

